

3.24 退（抵）税办理

3.24.1—098 误收多缴退抵税

【事项描述】

纳税人有因税务机关误收或纳税人误缴而产生的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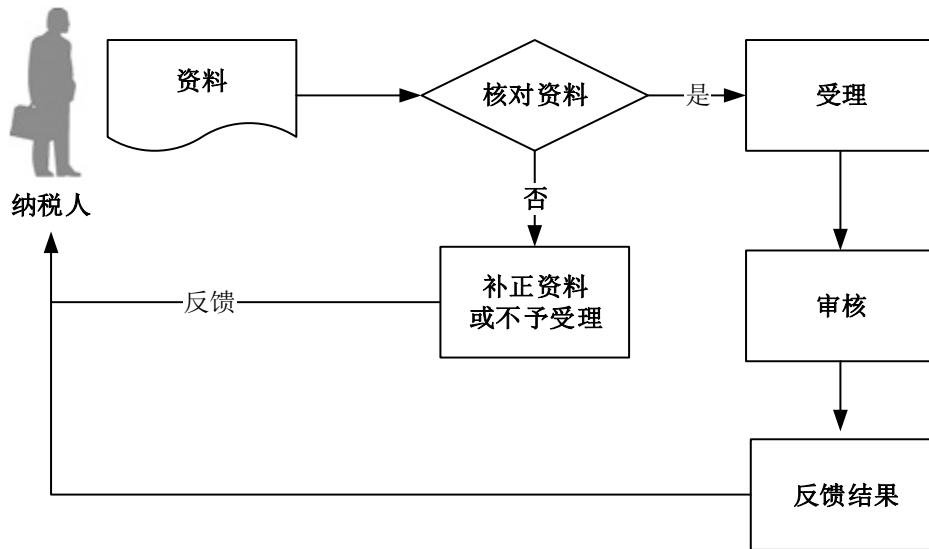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4份	
2	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份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完税（缴款）凭证复印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还应报送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	1份	
	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不含国库退款时间）。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4. 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5. 多缴税费证明资料主要包括：减免税审批文书、纳税申报表、税务稽查结论、税务处理决定书、纳税评估文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增值税红字发票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等。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及应付利息办理退库的通知》（财预〔2001〕502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1号）
9.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退付利息的范围及退库程序的批复》（国税函〔2002〕566号）

3.24.2—099 入库减免退抵税

【事项描述】

纳税人有符合入库减免退抵税情形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抵。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4份	
2	减免税费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份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完税（缴款）凭证复印件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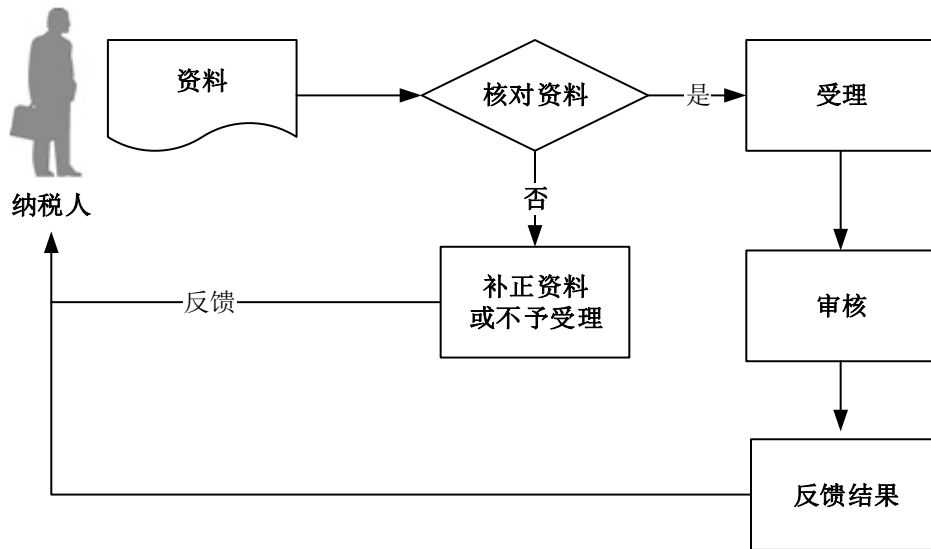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办理家庭唯一住房优惠事项入库减免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购房屋产权证原件和复印件	1份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30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时还应报送	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	1份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申请退还多缴税款的还应报送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	1份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	1份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国际运输相关协定待遇的企业可以法人证明代替，个人可以护照复印件代替	1份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1份	
	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1份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1份	
	非居民纳税人补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1份	
申请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还应报送	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非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非重污染工艺的声明材料	1份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还应报送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以及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1份	
申请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还应报送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1份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书面说明	1份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1份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不需提供此材料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1份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不需提供此材料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还应报送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	1份	
	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1. 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不含国库退款时间）；

2. 其他入库减免事项，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不含国库退款时间）。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以下情形属于入库减免退抵税：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2)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可以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3)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含）因享受减免税政策，而退还试点前发生业务的营业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4) 其他减免税政策发布时间滞后于执行时间已入库税款的退税，也属于减免退税。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6) 纳税人应享受税收减免优惠而没有享受的。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在申报时须将此部分填写在《增值税纳税人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表》及附表一的“增值税即征即项目列”征（退）税数据中。

4. 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3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6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1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退付利息的范围及退库程序的批复》（国税函〔2002〕566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国税函〔2011〕19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3.24.3—100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事项描述】

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抵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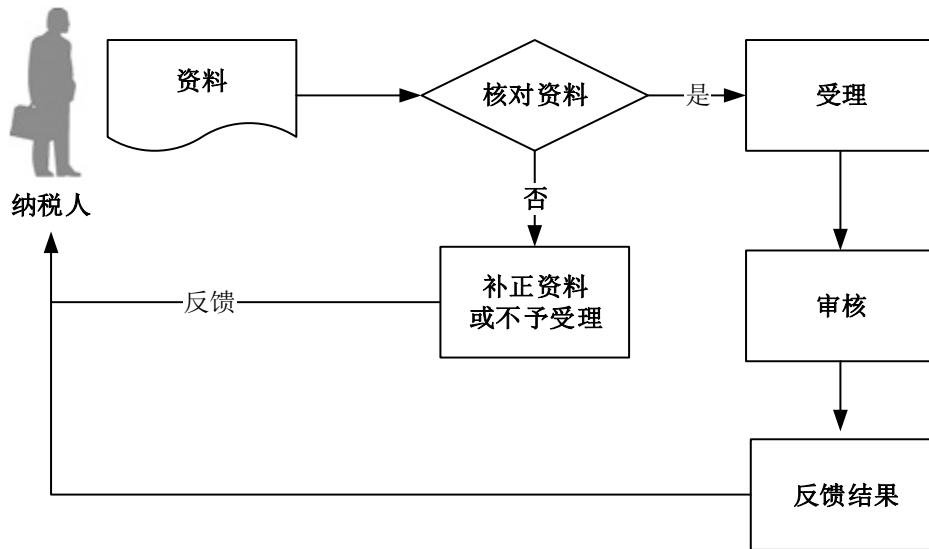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4 份	
2	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完税(缴款)凭证复印件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还应报送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	1 份	
	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不含国库退款时间）。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以下业务也属于本项规范的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范围：

（1）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2）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

（3）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税款小于预缴税款，导致发生多缴税款。

3. 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8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116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国税函〔2011〕19号）

3.24.4—10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事项描述】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主要包括：

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3. 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4. 纳税人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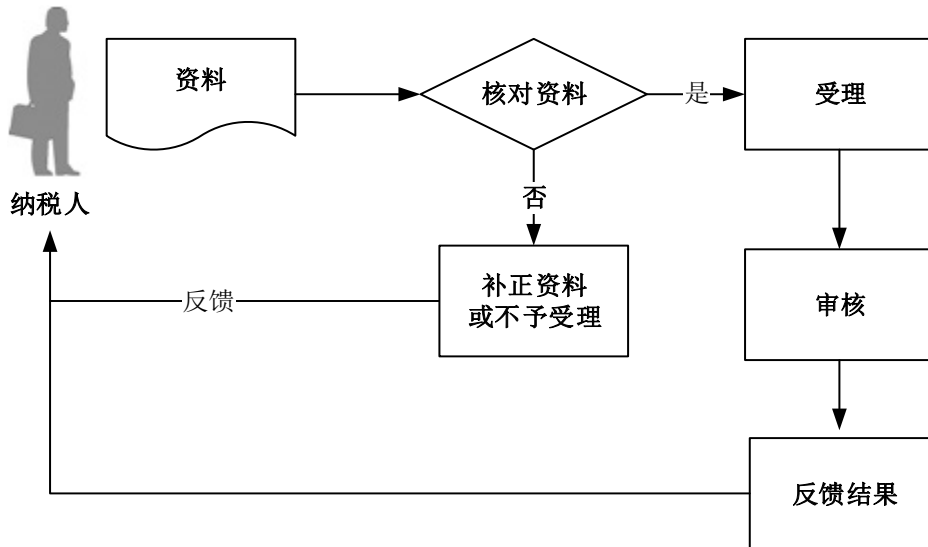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4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还应报送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 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 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 退税还应报送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购 进合同复印件	1 份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进 口协议复印件	1 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生 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进口 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及 复印件	1 份	
	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的证 明材料	1 份	
省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1. 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留抵税额退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不含国库退款时间）。

2. 其余留抵税额退税事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不含国库退款时间）。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大飞机/新支线飞机未明确规定时限及资料)
3. 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
4.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购进的设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因购进该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5.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号）

3.24.5—102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事项描述】

在我国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和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的，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已缴纳的消费税。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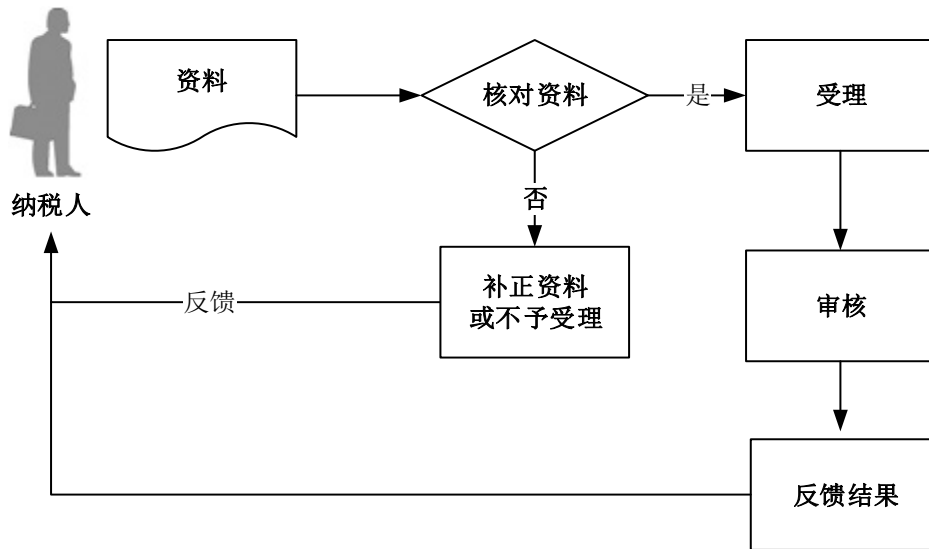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	3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使用企业初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口消费税退税的，如前期已向海关申请办理过退税事项，还应报送	上月进口地海关受理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1份	
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还应报送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1份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	1份	
	营业执照登记、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份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复印件	1份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复印件	1份	需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1份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复印件	1份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1份	
	接受税务机关和海关对产品抽检的书面承诺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不含国库退款时间），未收到生产企业相关信息或需生产企业税务机关回函等情况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使用企业申请退税的国内采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应取得经主管税务机关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未取得、未认证或发票未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的，不予退税。
3. 使用企业申请退税的进口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必须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且申报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专用缴款书应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未取得、未申报抵扣或专用缴款书未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的，不予退税。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 66 号)

2.《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
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4.《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
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
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4号)

3.24.6—103 车辆购置税退税

【事项描述】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符合免税
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
退税情形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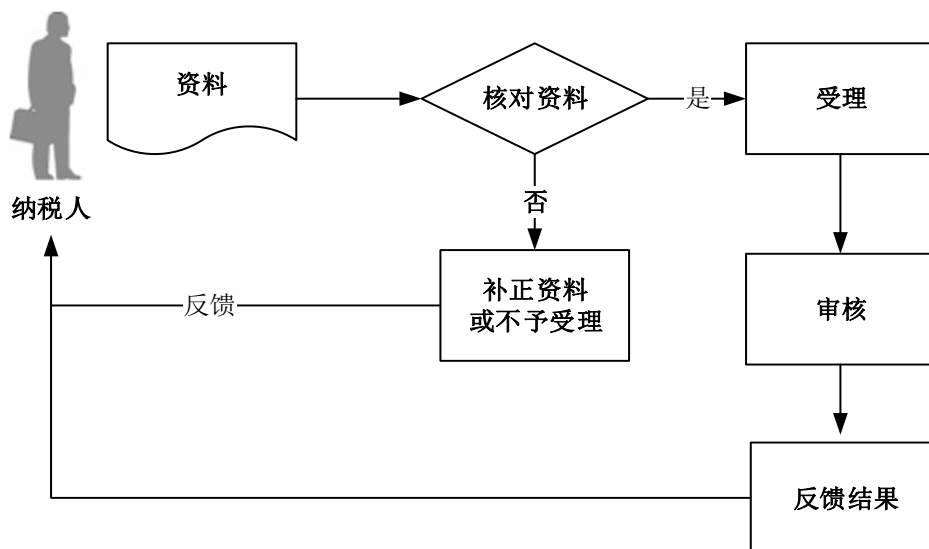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3份		
2	纳税人身份证明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 者经销商的	未办理车辆 登记注册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 和退车发票	1份	
		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1份	
	已办理车辆 登记注册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 和退车发票	1份	
		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	1份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1份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1份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	1份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1份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	1份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1份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不含国库退款时间）。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身份证明具体是指：

(1)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3)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4) 组织机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5) 授权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3.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纳税人退车行为发生之日止（红字发票开具日期），按已缴纳税款每满 1 年扣减 10% 计算退税额；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38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

3.24.7—104 车船税退抵税

【事项描述】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已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征收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车船税。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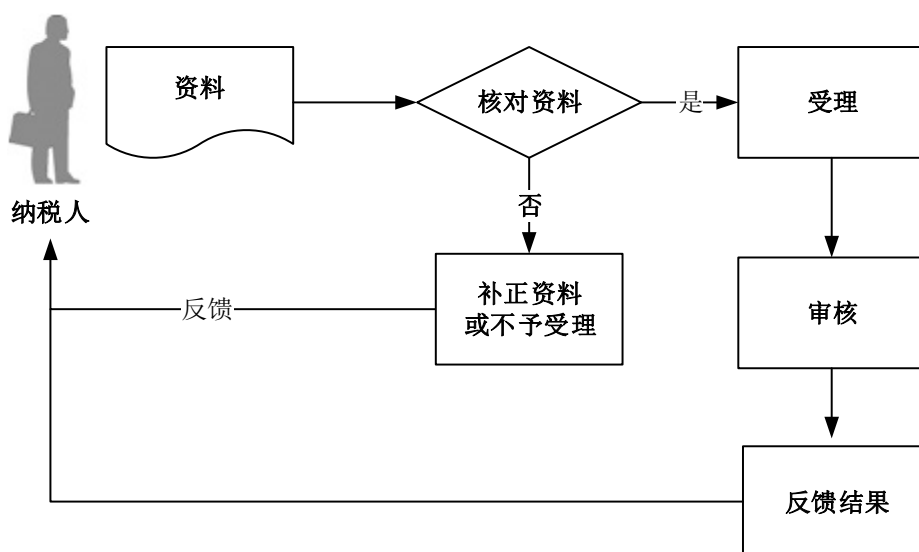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4 份	
2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车船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还需提供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	1 份	
	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份	
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还应报送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复印件	1 份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发票复印件	1 份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1 份	

在购买“交强险”时，已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征收的，还应报送	“交强险”保险单复印件	1份	
--	-------------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税款的“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3. 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受理。

对已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征收的，

由再次征收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受理。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 年第 4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